

证券代码：836401

证券简称：ST 齐思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50 号建筑师工社 601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晓萍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98,4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18 年度

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1】）、《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借款系公司股东玉汝于成、左佳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股东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表决，所以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的《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借款系公司股东玉汝于成、左佳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无偿借款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股东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表决，所以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江苏玉汝于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过慎重考虑并经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相关规定，公司对解除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情况进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98,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勇、王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